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7 年 7 月 5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確認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1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二、實施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計畫範圍：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2. 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2. 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依據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管理。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3. 依規定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之申報。
4. 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增加標示的可執行性。
5. 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依據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2. 經由定期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使用直讀式儀器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碳、甲醛等之自我檢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1. 本校校內無危險性工作場所，日後校內若有其他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採購管理事項
   (1) 訂定「輔仁大學採購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逐步宣導執行。
   (2) 為避免因不合規定之機械、設備和化學品等所引起之安全衛生之危害及風險，應在採購前即進行控制，將安全衛生納入考量，確認相關機械設備與化學品已符合安全衛生規定，避免使用時因安全衛生上之缺失而引起重大危害及風險。
   (3) 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需登入毒化物管理系統填寫請購資料，由環安衛中心確認購買種類濃度與用量都在核可範圍內，始可同意採購，且購買單位需確認購買之毒化物有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並張貼 GHS 標示。
   (4) 權責單位請購專業機具、防護裝備、監測儀器設備、防爆機具設備時，需知會環安衛中心確認設備需符合之安全衛生規範，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需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相關規定，才可同意採購。
   (5) 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並要求販售商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之必要文件。
   (6) 凡涉及勞務工程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安全衛生規定，並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暨校內環安衛承攬作業規定。
2. 承攬管理事項
   (1) 訂定「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公告週知並執行。
   (2) 校內承攬商須參加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承攬作

業協議組織會議。

(3) 採購單位於發包工程時要求廠商簽署工程採購契約，其中第九條「施工管理」寫有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另要求廠商於施工前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4) 工程廠商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由發包單位或使用單位人員進行確認；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提醒廠商知悉應注意事項後才可施作。

(5) 本校發包單位每日執行巡查，環安衛中心人員執行抽檢，以確認作業之安全，如發現缺失即要求廠商改善，如為重複缺失則進行開罰，若發現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6) 承攬商於校內發生意外事件，需通報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如事故為職安法37條職業災害之一，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且需針對事發經過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7) 要求承攬商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承攬商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安全衛生之各項規定，並確實執行。

3. 變更管理事項

(1) 訂定「輔仁大學變更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

(2) 為保障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安全，避免財產或設備損失，及降低對環境造成不利之衝擊，校內作業變更應進行管理，以防止相關安全衛生風險發生

(3) 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時，需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保管組核定並記錄。

(4) 危險性機械設備變更前應實施危害風險評估。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訂定校版本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再由各實驗室系所依據工作類型修訂專屬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要求各單位針對單位內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3.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要求各單位針對所屬機器儀器設備、氣體鋼瓶、化學品操作等，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
4. 經由定期巡檢，督促實驗場所遵守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以降低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2.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3. 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單位管理人、單位安全委員、單位主管確認，並存檔備查。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5. 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查，應依原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6. 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執行自動檢查。

7. 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為培養各級人員充份發揮其職能、提高工作效率、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故需依照不同權責執行教育訓練。
2. 新進人員(含實驗室研究生)、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1) 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3) 操作生物實驗人員需接受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操作動物實驗需接受動物安全教育訓練。
   (4) 學生在實驗室、實習工場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習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
3. 在職教育訓練
   (1) 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教職員工生有接受之義務。
   (2) 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3) 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4) 各級單位之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再訓練。
   (5)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再訓練。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
4. 防災教育訓練。
5. 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依據規定備有個人防護具。
2. 各實驗室依據防護具自動檢查表進行檢查與確認，定期維護補充相關防護具。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為確保教職員身心健康，本校教職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經由勞工健康服務執行進行健檢資料分析、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2.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3. 實施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4. 實施每2個月執行1次，臨校勞工健康服務。
5. 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設有體適能中心、辦理運動列車活動、路跑健走等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之體能、增進身心健康，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6. 辦理菸害防制、性教育、毒品防制、食品安全等之宣導講座、標語或活動。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與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環安衛中心網頁。

2. 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3. 派員參加勞動部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訂定校版本與各系所單位緊急應變計畫。
2. 通訊錄上備有緊急聯絡電話。
3. 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4. 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
5. 辦理防護團與消防演練。
6. 辦理毒災演練與大樓逃生演練。
7. 辦理 BSL-2 生物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制定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2. 制定輔仁大學安衛虛驚事件管理流程。
3. 每月定期至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網站登錄資訊。
4. 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5. 統計虛驚事件發生頻率與類型，與發生單位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2. 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3. 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紀錄。
4. 鼓勵教職員生提報虛驚事件,並經由討論提出安全改善建議,藉由事件的宣導及改善,以提昇員工的安全意識。
5.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生物安全會、毒化物委員會。
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3.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4. 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5. 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執行校園工作區域之安全觀察，如發現有風險區域，回報權責單位。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軍訓室、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 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檢，並依規定改善。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	*	*	*	*							*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2. 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危險性機械設備所屬單位	*	*	*	*	*	*	*	*	*	*	*	*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三、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管理。	1. 依據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管理。	依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管理。	持有危害物之單位或實驗室	*	*	*	*	*	*	*	*	*	*	*	*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	環安衛中心	*	*	*	*	*							*	
	3. 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盤點與申報。	執行毒化物、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申報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4. 提供GHS標籤印製服務，增加標示的可執行性。	提供GHS標籤印製服務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5. 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	1.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	(1)調查法規規定之必測化學品使用情形，與校內中央空調大樓之分	環安衛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劃及監測。	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布，進行採樣點數評估與實際監測。														
		(2)召開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環安衛中心、總務處營繕組、各相關系所主管				*						*			
	2. 經由定期實驗室安全巡檢，使用直讀式儀器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碳、甲醛等自我檢測。	使用直讀式儀器協助實驗室進行噪音、揮發性有機物、二氧化碳、甲醛等檢測	環安衛中心	*	*	*	*	*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如有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提出製程施工安全評估。	總務處	*	*	*	*	*	*	*	*	*	*	*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毒化物、機械設備、游離輻射設備採購需依規定持有合法標準證照等始可購買。	依規定執行採購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2. 承攬商施工前須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發包單位需告知承攬商填寫危害告知單，召開危害告知會議後才可同意承攬商施工。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3. 工程廠商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由發包單位或使用單位人員進行確認；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提醒廠商知悉應注意事項後才可施作	(1)施工期間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工程有進行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並提醒廠商知悉應注意事項才可施作。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4. 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	如變更單位或位置者是危險性機械設備，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時，需執行風險評估，並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保管組核定並記錄。	需經風險評估確認沒問題後始可轉移。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修訂專屬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各單位依據實驗室類型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2. 各單位針對單位內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製作機器儀器設備製作標準作業流程(SOP)。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3. 督促各單位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督促單位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環安衛中心	*	*	*	*	*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執行機器儀器設備、化學品、防護具等之自動檢查，並存檔備查。	執行自動檢查，並將記錄存檔備查。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	專業儀器設備需委由廠商定期檢查，如氧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氣偵測器校正與感測頭更換。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3. 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查，應依原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輻射性物質及游離輻射設備需依規定定期檢查與申報。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實驗室新進人員(含研究生)與生物安全教育訓練由環安衛辦理。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一般行政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室	＊	＊	＊	＊	＊	＊	＊	＊	＊	＊	＊	＊	
	2.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1)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2)各級單位之業務主管(甲級、丙級)，應接受再訓練。 (3)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再訓練。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人員證照訓練。														
	3. 其他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環安衛中心、 人事室、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	*	*	*	*	*	*	*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依據規定備有正確個人防護具,並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與更新維護。	依據規定備有正確個人防護具，並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與更新維護。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	*	*	*	*	*	*	*	*	*	*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教職員工體格檢查。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室、 學務處衛保組、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2.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 學務處衛保組、 環安衛中心		*	*										
	3. 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每2個月1次，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與職業安全管理人員至各單位執行臨校健康服務與諮詢。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學務處衛保組、 環安衛中心		*		*		*		*		*		*	
	4.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菸害防制、性教育、食品安全、運動列車、減重、路跑等宣導講座與活動。	學務處衛保組、 生活輔導組、 體育室、 學生輔導中心	*	*	*	*	*	*	*	*	*	*	*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與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在環安衛中心網頁。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 派員參加勞動部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辦理教職員與學生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學務處衛保組		*											
	2. 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	(1)辦理宿舍幹部演練。 (2)辦理宿舍緊急疏散演練。	軍訓室、 宿舍服務中心		*	*										
	3. 辦理防護團與消防演練。	每年 1 次防護團演練。每年 2 次消防演練。	總務處、 軍訓室					*						*		
	4. 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環安衛中心、 軍訓室、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	*	*			
	5. 辦理 BSL-2 生物緊急應變演練。	每年 1 次辦理 BSL-2 實驗室生物緊急應變演練。	環安衛中心、 BSL-2 實驗室	*	*	*										
	6. 辦理無預警毒災演練。	邀請新北市環保局與毒災應變隊人員進行毒災演練教育訓練後才執行 1 年 2 次之無	環安衛中心、 各持有毒化物實驗室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預警毒災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登錄資訊。	每月上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登錄資訊。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2.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實驗室巡檢紀錄、事故調查等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季召開1次，審議全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環安衛中心			*			*			*			*	
	2. 召開生物安全會	每學期召開1次，審議基因重組實驗與生物安全相關議題	環安衛中心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3. 召開毒性化學物質委員會。	每學期召開1次，審議毒化物使用處理申報等相關議題	環安衛中心				*						*			
	4.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執行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之分類儲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各相關系所與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5.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各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6. 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辦理環保安全衛生週活動。	環安衛中心、 相關系所及社團									*	*	*		
	7. 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依據各單位需求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各行政教學使命單位、 各實驗室、 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8. 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1)定期執行水塔清洗與飲水機外觀清潔與濾心更換。 (2)每季委託合格檢驗單位執行飲用水大腸桿菌與總菌落數檢測。 (3)派員執行飲水機	總務處、 環安衛中心、 學務處衛保組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衛生稽查。														
	9. 校園餐廳消毒與稽查管理。	要求校園餐廳消毒清潔，並執行稽查評分管理。	學務處衛保組、總務處	*	*	*	*	*	*	*	*	*	*	*	*	
	10. 執行汙水廠維護管理。	汙水廠設備維護、操作管理與定期申報。	總務處	*	*	*	*	*	*	*	*	*	*	*	*	

七、經費：各實施單位依據安全衛生需求，編列每學年度經費。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事業單位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